

昆明市东川区水务局文件

东水发〔2010〕237号

关于昆明市东川区团结渠首部延伸工程水土保持 方案初步设计报告书的批复

东川区团结渠首部延伸工程筹建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水利部《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对你单位委托泥石流防治研究所编制的《昆明市东川区团结渠首部延伸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审查，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团结渠首部延伸工程位于阿旺镇大白河上游，是东川唯一的小（一）型输水工程，全线长 34.3 公里，其中隧洞总长 4.69 公里，暗渠总长 8.5 公里，其余均为明渠，设计流量 4m³/s，设计灌溉面积 2.5 万亩；还肩负着工业用水和人畜饮水以及城市环境生态用水的供水问题，是东川的命脉

工程之一。

二、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昆明市东川区团结渠首部延伸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报告书》编写内容及编制方法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 50433-2008)的要求。方案总体布局基本合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防治措施得当,针对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具有可操作性。

三、同意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分区,项目区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0.495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7.904hm²、直接影响区 2.591hm²。项目所处地属云南省水土流失公告中的长江流域水土流失重点监督区和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为生产建设类 I 级。项目建设扰动原地貌、损坏、占压的土地面积为 7.904hm²;可能引起水土流失的面积为 7.904hm²;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为 2.073hm²;预测时段内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总量为 6117.976t;可能新增的水土流失量为 4961.524t。弃渣场产生流失量较大;因此弃渣场是本项目的水土流失源和重点监测区域。

四、基本同意项目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设施及评价,同意本方案的防治措施和布局,核定水土保持防治主要措施为:(1)工程措施:修筑浆砌石拦渣堤 8 段共 989m,排水沟 757m,需完成浆砌石 1759.92m³,开挖土方 4347.78m³,回填土方 1293.93 m³, C20 砼 151.4 m³。

(2) 植被恢复措施：待倒虹吸、陡槽区施工结束后对工程占地以外所形成的裸露地表及弃渣场布置植被恢复措施。共需植被恢复面积 2.285hm²，需完成麻椰树、新银合欢等乔木树种 2523 株，金冠菊、马桑等灌木树种 5042 株的栽植，车桑子撒播 15.36kg，抚育管理 2.285hm²。

五、核定水土保持方案总投资 208.86 万元，(主体工程已考虑的水保投资 0 万元，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208.86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27.95 万元，所占比例为 61%；植被恢复措施 2.29 万元，所占比例为 1%；临时措施 15.85 万元，所占比例为 8%；独立费用 56.69 万元，所占比例为 27%；基本预备费 6.08 元，所占比例为 3%；水土保持补偿费 2.073 万元。根据云水保联字〔1993〕10 号文件规定，水土保持投资列入工程项目投资总概算，专款专用。

六、请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结合项目主体工程，按照水土保持工程“三同时”原则，分年度认真组织实施各项水土保持工程；同时，接受上级水行政部门对该项目可能造成水土流失进行监督和检查。

七、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主体工程竣工时申请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水土保持设施的竣工验收。

附件：团结渠首部延伸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报告

书特性表



主题词：水土保持 方案 团结渠首部延伸工程△ 批复

抄送：昆明市水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安监局，区国土资源局，区经贸局，区环保局，阿旺镇，泥石流防治研究所。

东川区水务局办公室

2010年12月26日印发

团结渠首部延伸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报告书特性表

项目名称	团结渠首部延伸工程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地区	云南省	涉及城市个数	昆明市	涉及县个数	东川区
项目规模	取水坝 1 座、引水工程 长 10.168km	总投资 (万元)	7410.64	土建投资	5055.61
动工时间	2010.8	完工时间	2012.5	设计水平年	2013 年
项目组成	建设区域	长度/面积 (m/hm ²)	挖方量 (万 m ³)		砌筑、回填利用 (万 m ³)
	项目建设区	7.904hm ²	10.436		4.744
	直接影响区	2.591hm ²			
国家或省级重点防治区类型		重点监督区、水土流失 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中高山—峡谷地貌
土壤类型		黄壤	气候类型		亚热带季风气候
植被类型		灌木、草丛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4021.9[t/(km ² .a)]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hm ²)		10.495	土壤容许流失量		500[t/(kma)]
项目建设区 (hm ²)		7.904	扰动地表面积 (hm ²)		7.904
直接影响区 (hm ²)		2.591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 (hm ²)		2.073
建设期水土流失预测总量 (t)		6117.976	新增水土流失量 (t)		4961.524
新增水土流失主要区域		开挖建设裸露地表、建设弃渣堆放场地			
防治 目标	扰动土地整治率 (%)	95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95
	土壤流失控制比	0.7	拦渣率 (%)		90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林草覆盖率 (%)		25
防治 措施	分区	工程措施		植被恢复措施	临时措施
	项目建设区	弃渣场：对弃渣场建拦渣堤进行围边，共 8 段总长 989m、 建排水沟 7 段总长 757m。		弃渣场：植被恢复 1.92hm ²	
	直接影响区			倒虹吸、陡槽区：植被 恢复 0.365hm ²	
	投资 (万元)	48.99		2.29	
水土保持总投资 (万元)		105.46		独立费用 (万元)	49.1
工程建设监理费 (万元)		5.7	水土保持监测费 (万元)		18.3
补偿费 (万元)				2.073	
方案编制单位		昆明市东川区泥石流防治研究所		建设单位	昆明市东川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代德富 (0871-2123591)		法定代表人电话	胡云川
地址		东川区铜都镇古铜路 31 号		地址	昆明市东川区铜都镇古铜路 31 号
邮编		654100		邮编	654100
联系人及电话		蒋成花 (0871-2123591)		联系人及电话	胡德会 2122456
传真		0871-2121546		传真	08712122613
电子信箱		282955246@qq.com		电子信箱	

